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雁塔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下属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楼观景区公司）的决策效率，加强楼观景区公司的规范管理，理顺管理架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大雁塔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大雁塔公司持有的楼观景区公司 100% 股权，将楼观景区公司从公司三级公司调整为二级公司。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62.7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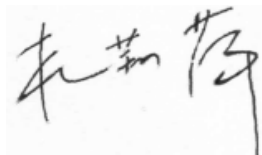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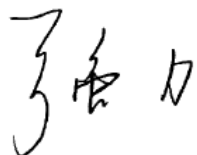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

强 力

汪方军

杜莉萍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